基隆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

103 年08 月11 日基港港勤字第 1031192357 號函訂定
108 年12 月20 日基港港監字第 1081192574 號函修訂
111 年11 月25 日基港港字第 1116271006 號函修訂
112 年01 月30 日基港港字第 1122860117 號函修訂

一、拖船以港內作業為原則，如因情況必須出港作業，應考慮拖船之適航能力與安全，海面風力須在 5 級風浪以下。

二、拖船出港拖帶執行範圍：未裝設雷達之拖船原則以拖船白晝在能見度許可下目視基隆嶼，夜間可目視基隆嶼燈塔範圍內執行，已裝設雷達之拖船則以雷達有效掃描距離（以基隆嶼為準）範圍內執行，而特殊或緊急狀況範圍不受此限。

三、數艘船舶同時靠離，依下列原則調派之拖船不敷使用時，則由港勤公司調度室靈活調派其他拖船協助之。

四、總噸位未滿2,500以下之船舶進出港由引水人或船長視現場狀況調派拖船，或使用未滿1,400匹馬力拖船一艘協助作業。

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		
船舶總噸位	進港至少應使用之拖船馬力及艘數	出港至少應使用之拖船馬力及艘數
2,500以上，未滿3,000	14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14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3,000以上，未滿5,000	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5,000以上，未滿8,000	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8,000以上，未滿25,000	28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28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25,000以上，未滿45,000	32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32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45,000以上，未滿70,000	40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40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70,000以上，未滿100,000	40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 50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50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100,000以上	4000匹馬力拖船二艘。 50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50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